

教師升等說明會 Q&A

日期：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1 樓遠距暨微型教室

提問內容及回覆說明：

一、Q：前次升等有多本（著作），學校審查時是 A 本，送到教育部卻是 B 本，後來未過（審查），下次可否再用 B 本（或 A 本）送審？

A：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教師送審履歷表所載之代表作必須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論文著作，有關送審論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Q：升等著作依規定須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可否投稿到研討會來發表？

A：專門著作如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即符合規定。

三、Q：業界授課 5 次要如何計算？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門課授課 3 次，是否認定為 3 次？

A：以「次」為計算單位，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門課授課 3 次，可認定為 3 次。

四、Q：教學實務報告是否須先行公開出版發行才能作為升等著作？能否請屏大出版社協助出版？

A：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本校教

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以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以公開出版」，因此，依規定為升等通過後再行出版。公開出版發行的形式有很多種，如須屏大出版社出版，請洽研發處依出版程序申請辦理。

五、Q：升等通過後，教學實務報告能否再送學術發表會（研討會）公開出版發行？

A：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第三款）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因此，升等通過後，得將教學實務報告之完整內容送至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惟該教學實務報告內容不宜僅以部分內容或摘要投稿。

